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7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A之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與其三胞胎中之胞兄C (下合稱A兄弟) 前因三胞胎中之胞姊猝逝、其等母親B無力照顧，曾自民國101年3月至111年8月26日經B委託安置，後聲請人因評估B生活及就業狀況穩定，亦有外祖父母協助照料，A兄弟遂終止委託安置返外祖父母家居住。A兄弟返家後與B共同居住於工地宿舍，該處環境髒亂、出入複雜，B多次遭通報不當照顧A兄弟，致A兄弟挨餓、未洗澡、衣著髒亂，A亦曾遭同宿舍之B同事不當對待致傷住院，即使後續搬遷至新租屋處，然與原宿舍亦僅鄰一牆之隔，A於搬遷後復再遭該同事不當對待，且A確診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用藥、就學狀況均不穩定，生活缺乏結構與規律，B經濟能力與親職能力皆有限，近期更因A持續發生偷竊事件且嚴重拒學、態度不佳，使B管教困難並頻繁與A發生激烈衝突，雙方甚將家中家具、物品砸毀，使家中環境髒亂不堪、玻璃四散行走困難，故B於114年5月5日上午陸續向社工提出需求及諸多情緒性言論，並揚言驅趕A離家，為維護A安全及最佳利

01 益，聲請人已於114年5月6日10時1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並
02 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8月8日。聲請人將持續評估B之
03 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4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7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20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21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A為未滿18歲之少年，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83號裁定
24 准將A繼續安置至114年8月8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
25 政府兒少保護案件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
26 字第283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
27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佐，堪信為真。

28 (二)A確診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安置初期情緒較不
29 穩，經常與安置機構院生發生衝突，習以逃避或將問題歸因
30 外在，已安排諮商協助梳理情緒、討論社交因應策略及建立
31 信任關係，目前用藥狀況、於機構表現穩定，預計於114年9

01 月就讀機構學區國中。A於114年5月6日經安置之數天後，B
02 與C發生嚴重衝突，現C亦由聲請人安置保護。B為單親家
03 長，多年前有毒品前科，自離婚後獨自扶養A兄弟、已過世A
04 胞姊，與A外祖父母、舅舅關係較為疏離，僅偶爾返家探
05 視，A兄弟於111年8月26日終止委託安置時原計畫由B陪同A
06 兄弟返A外祖父母家生活，惟B因擔任工地作業人員因素及過
07 往成長經驗，於A兄弟返家後選擇獨自繼續住在工地宿舍，A
08 兄弟因長年安置內心渴望母親陪伴，實際返家後卻是與外祖
09 父母共同生活，與其等原所期待不同，逐漸頻繁出現頂撞長
10 輩、滋擾鄰居、社區遊蕩等行為議題，且無法有效持續原安
11 置期間所建立之規範及自理能力，不願服從外祖父母管教，
12 B僅能攜A兄弟於工地宿舍同住，惟同住期間除遇A遭B同事不
13 當對待一事，B照顧品質亦不佳、有居住安全疑慮，113年11
14 月19日學校與B進行會議，最終訂定穩定就學出勤、親師合
15 作方式、餐時穩定提供、穩定身心科用藥等8項待完成目
16 標，然B僅做到維持親師聯繫順暢及提供餐食，其餘需不斷
17 提醒，配合執行度不佳；聲請人考量B長期親職功能不佳，
18 且過往僅完成2次親職教育課程後便不願再配合，為維護A兄
19 弟日後返家生活及受照顧權益，將持續與B說明親職教育課
20 程必要性，後續亦將安排B進行心理衡鑑，以利後續處遇。A
21 兄弟結束委託安置返外祖父母家期間，因A兄弟自理能力
22 差、習慣不佳，導致原整潔之居住環境有異味、蟲害等問
23 題，同住之舅舅與A兄弟亦互動不佳，三方常起爭執、叫
24 囂，外祖父、母現又分別為72歲、74歲，年邁難以負荷照顧
25 責任，最終無法繼續提供照顧，目前亦表達無協助照顧意願
26 及能力等情，亦有上揭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可參，堪以憑
27 採。

28 (三)本院審酌上情，考量A結束委託安置返家後受B之同事不當對
29 待、B不當照顧，致A受傷住院、居住在髒亂環境、無法穩定
30 就學、行為議題頻傳，且A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B亦無法
31 有效監督A穩定用藥，復於A經安置後與C發生嚴重衝突致C亦

01 受安置在案，B顯無法確實執行親權人責任及義務，又不願
02 積極進行親職課程，其親職能力仍待提升及評估，目前復無
03 其他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足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04 A，是以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3 書記官 謝淳有